

盐池县审计局

盐池县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审计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单位开展了 2024 年审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审计局审计工作经费项目，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4〕1 号文件，县财政 2024 年下达我单位审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共计 85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8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全额拨付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及工作进度，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不断加强审计质量建设，资金支付执行率为

93.91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我单位收到审计工作经费，严格按照《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盐政办发〔2015〕13 号）进行资金支付，遵守财经纪律，在资金用途、支付条件、支付计划等方面，按照分级责任制，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，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审计项目数大于 12 个；累计聘请中介人员参与审计项目数大于 7 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审计项目，出具审计报告大于 12 份，审计项目基本完成；外聘人员及时参与审计项目出勤率 100%，截止项目结束未接到有关外聘人员的投诉，审计工作规范开展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审计项目及时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实际到位审计工作经费 85 万元，执行 79.82 万元，年末财政调减收回指标 5.18 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被审计单位规范意识有效提高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审计机制可长期持续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被审计单位满意度超过 95%，外聘人员投诉次数为 0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年度我单位按照审计计划全面实施审计项目，针对人少事多的短板，及时聘请外聘人员辅助审计工作，保证审计项目高质量完成，审计成果显著。因政策跟踪审计项目本年度未结束，尚未完成合同资金支付，财政调减指标。下一步，将不断强化审计质量，发挥审计监督职责，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该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

2025 年 3 月 21 日